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黃祉瑄
電話：2311-7722#2821
電子信箱：chihhsuan.hu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101020185B-0-0.pdf、1101020185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文受文者於預告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附件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第 1 頁，共 4 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0323 號
110 年 2 月 1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黃祉瑄

電話：2311-7722#2821

電子信箱：chihhsuan.hu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101020185B-0-0.pdf、1101020185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文者於預告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附件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公
文
章

裝
訂
人
25

25
線

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

卷之六

6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工具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

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臺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 2021/02/18 文
交 接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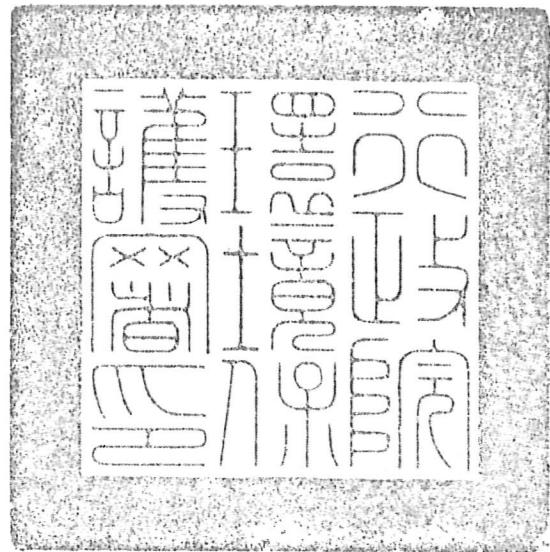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2018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修正具急迫性，爰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2821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chihhsuan.hu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本次修正係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為統一用詞，爰將業別六十四（五）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另為因應貯存系統之實務管理需要，爰修正貯存系統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業別	貯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一、因應防止貯存系地汙水及監測設施設備之修理辦法修正，為統一用詞，爰將業別六十四(五)名稱稱貯存系統。六十四(五)名稱稱貯存系統。六十四(二)備註之名詞配合修正。
2.紡織業	(1)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匹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紗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繩、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繩、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複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2.紡織業	(1)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紺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匹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紗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繩、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繩、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複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二、因應貯存系統管理修正，為存貯需要，爰將貯存系統適用本
3.印染整 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印染整 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三、原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旋紙漿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旋紙漿業)。
6. 造纸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纸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

		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	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9.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醣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醣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醣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10.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0.農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0.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0.農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1.石油化學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1.石油化學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1.石油化學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1.石油化學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2.橡膠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12.橡膠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12.橡膠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12.橡膠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製品製造業	橡膠產品之事業。			製品製造業	橡膠產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砂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砂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碴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碴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6. 金屬基本工業	(1)銅鐵製造業：從事銅鐵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銅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銅鐵冶鍊、銅鐵鑄造、銅鐵軋延及擠型、銅線、銅纜製造、及廢銅鐵處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鋁鋸、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16. 金屬基本工業	(1)銅鐵製造業：從事銅鐵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銅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銅鐵冶鍊、銅鐵鑄造、銅鐵軋延及擠型、銅線、銅纜製造、及廢銅鐵處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鋁鋸、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鍛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鍛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 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鍛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 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鍛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油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油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

	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掺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減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掺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減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撑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撑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坞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坞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5. 廢棄物掩埋管理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場	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處理業)。		
27.	廢水處理廠(場)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漆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處理業)。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處理業)。
		27. 廢水處理廠(場)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漆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

		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4. 清 舱 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 舱 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 驗(化) 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 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35. 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 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 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 者。	35. 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 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 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 者。	
36. 動 物 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 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 物 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 經營管理之事業。	
37. 加 油 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 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 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 之事業。	37. 加 油 站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 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 定。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 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 定。
38. 採 磦 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 處理之事業。	38. 採 磻 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 處理之事業。	
39. 土 石 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 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 石 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 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40. 土 石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	40. 土 石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	

加工業 料加工(含滙青拌合)之事業。			加工業 料加工(含滙青拌合)之事業。	
41. 土石 堆(棄) 場 之處理、加 工處理、分 類再利 用 實際之堆 置總體積 達五〇〇立 方公尺以 上或堆置 總面積達二 五〇平方公 尺以上之事 業。			41. 土石 (運處理、加 工處理、分 類再利 用 、填埋處 理，作業環 境內設計或 實際之堆 置總體積 達五〇〇立 方公尺以 上或堆置 總面積達二 五〇平方公 尺以上之事 業。	
42. 建 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 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 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 事業。			42. 建 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 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 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 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 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 櫃 集散站 經營業 設計或實 際開發面 積達三公 頃 以上貨櫃集 中場或轉運 站經營 管理之事業。			43. 貨 櫃 集散站 經營業 設計或實 際開發面 積達三公 頃 以上貨櫃集 中場或轉運 站經營 管理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 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
44. 食 品 製造業 (不 含 醱 酵 業 、製 粉 、製 葉 、製 糖 業)			44. 食 品 製造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 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 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 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 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 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 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 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 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 事烘焙蒸食品製造之事 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 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酸 酵 業	從事原料醣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醣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醣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醣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醣 酵 業	從事原料醣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醣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醣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醣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 修 車 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2)產生廢水中所含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9. 遊樂園 (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2)設有發球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9. 遊樂園 (區)			

		(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變漫；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變漫；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變漫；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六十 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一八 ○○立方公尺/ 月(公噐/月)以 上者。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五 ○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六十 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一八 ○○立方公尺/ 月(公噐/月)以 上者。
51. 其他 工業	(1) 其他紡織業：從事紗業、 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繩、 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 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 結或刺繡之事業。 (2) 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 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 製造之事業。 (3) 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 材料製造之事業。 (4) 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 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 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 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 (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 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 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 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 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噐/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鉛、 鎘、汞、砷、六價 鉻、銅、氯化物、 有機氯劑、有機 磷劑、酚類之一，濃 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噐/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鉛、 鎘、汞、砷、六價 鉻、銅、氯化物、 有機氯劑、有機 磷劑、酚類之一，濃 度超過放水流標準 者。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五 ○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六十 立方公尺/日(公 噐/日)或一八 ○○立方公尺/ 月(公噐/月)以 上者。
51. 其他 工業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 ○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六十 立方公尺/日(公 噐/日)或一八 ○○立方公尺/ 月(公噐/月)以 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噐/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鉛、 鎘、汞、砷、六價 鉻、銅、氯化物、 有機氯劑、有機 磷劑、酚類之一，濃 度超過放水流標準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噐/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鉛、 鎘、汞、砷、六價 鉻、銅、氯化物、 有機氯劑、有機 磷劑、酚類之一，濃 度超過放流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噐/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鉛、 鎘、汞、砷、六價 鉻、銅、氯化物、 有機氯劑、有機 磷劑、酚類之一，濃 度超過放流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水標準者。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水標準者。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8)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52. 應回 收廢 棄物 回收 處理 業	從事應回收集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集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罐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53. 畜 牧 畜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禽 畜事業或實際從事飼養禽 畜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 飼養豬一○頭以 上者。 (2) 飼養馬二○頭以 上者。 (3) 飼養牛四○頭以 上者。 (4) 飼養虎四○頭以 上者。 (5) 飼養羊一○○頭 以上者。 (6) 飼養兔四○隻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 飼養豬一○頭以 上者。 (2) 飼養馬二○頭以 上者。 (3) 飼養牛四○頭以 上者。 (4) 飼養虎四○頭以 上者。 (5) 飼養羊一○○頭 以上者。 (6) 飼養兔四○隻

以上者。	(7) 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7) 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 / 二〇) + (馬頭數 / 五〇) + (牛頭數 / 五〇) + (羊頭數 / 五〇〇) + (鹿頭數 / 一〇〇〇) + (兔隻數 / 二〇〇〇) + (鴨隻數 / 一萬) + (鵝隻數 / 一萬) + (雞隻數 / 十萬) ≥ 一。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 / 二〇) + (馬頭數 / 五〇) + (牛頭數 / 五〇) + (羊頭數 / 五〇〇) + (鹿頭數 / 一〇〇〇) + (兔隻數 / 二〇〇〇) + (鴨隻數 / 一萬) + (鵝隻數 / 一萬) + (雞隻數 / 十萬) ≥ 一。	

		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5. 醫院、 醫事機 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 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 檢驗所。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病床數二〇床以 上。	55.醫院、 醫事機 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 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 檢驗所。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病床數二〇床以 上。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 、有機磷劑、酚 類之一，濃度超 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飲業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 、觀光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 旅館(飯店)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input type="radio"/>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一○○人以 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三○○平方公尺 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 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7. 餐飲業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 、觀光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 旅館(飯店)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input type="radio"/>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一○○人以 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三○○平方公尺 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 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input type="radio"/>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一○○人以 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三○○平方公尺 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 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60. 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與辦系統再生水開發營業，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0. 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與辦系統再生水開發營業，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0. 再生水經營業
61. 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	61. 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	61. 海水淡化廠
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3. 蒸汽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63. 蒸汽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63. 蒸汽供應業
64. 其他中央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主 管 關 定事 業 機 指 之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皆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環境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六十四之業別 <u>(5)貯存系統管理。</u>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皆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六十四之業別 <u>(5)貯存設施管理。</u>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3)淹漬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逕排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車)。	(3)淹漬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逕排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車)。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主 管 關 定事 業 機 指 之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5)財存系統：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5)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